

您將發現今年考績獎金多了「導師加給」和「特教加給」！

在年底之前，公立中小學老師應該都陸續領到 104 學年度的考績獎金，凡是獲「四條一款」的老師應該發現，今年的考績獎金比往年**多了導師費**；如果是**特教老師，還另外多特教加給**。

這就是《教師待遇條例》制定後的結果

因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的「職務加給」，除了「兼任主管職務者」，也納入了「導師或特殊教育者」。

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考績獎金的計算基準是「薪給總額」；「薪給總額」在《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就是「本薪＋職務加給」。所以，**公立中小學的教師考績獎金從此增加了「導師加給」及「特教加給」**。

但，這一切並非憑空得來。其實，原本行政院版的《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當中，導師費和特教津貼仍被列作「津貼」；是**全教總極力遊說，才終於通過立委版的修正條文**（見**全教總報告**）。事實上，整個【教師待遇法制化】的工作，歷時漫長又充滿曲折，至今尚未完成，考績獎金只是其中一項。（參見附錄「大事記」）

此外，因為大部分中小學隸屬於地方政府，考績獎金的發放單位是地方政府；因此，經過**全教總提醒和催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今(105)年 2 月 25 日才通函各縣市政府，要求「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公文連結](#)）。

【教師待遇法制化】的工作係結合全教總與各地方教師工會的努力，透過立委的支持才能通過，絕非發新聞稿和開記者會就可以輕易完成，而這樣的努力結果，係因會員們團結入會，才能成為組織的力量與後盾，因此更應該認清楚，**真正為教師權益把關的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師待遇條例，全教總感謝委員協助

◎全教總政策部 104.04.27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今天聯席審查通過「教師待遇條例」，聯席會由呂學樟委員擔任主席，決議無須經朝野協商、逕付二三讀。

其中，第13條通過委員版修正文字，將導師或特殊教育者納入「職務加給」(院版條文原為津貼)，第14條併同修正。

第17條通過委員版修正文字，明訂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得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其餘條文，主要依院版文字通過審查。

為「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全教總除擬具修法版本委託委員提案外，積極拜會相關委員說明，今天並由理事長張旭政老師、秘書長劉欽旭老師、國會聯絡人羅德水老師至委員辦公室就近了解修法動態。

感謝黃昭順委員、呂學樟委員、尤美女委員、黃國書委員、呂玉玲委員、賴振昌委員、何欣純委員、陳亭妃委員、林滄敏委員、蔡其昌委員、陳學聖委員、吳宜臻委員、陳碧涵委員、陳淑慧委員等耐心與本會討論法案內容。

感謝黃昭順委員等人提出法律修正案，黃昭順委員、陳淑慧委員、黃志雄委員、呂玉玲委員、蔣乃辛委員、何欣純委員、孔文吉委員、蔡其昌委員、黃國書委員、陳亭妃委員、陳學聖委員、許智傑委員、吳宜臻委員、賴振昌委員、鄭麗君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臨時提案。

感謝吳宜臻委員、何欣純委員、林滄敏委員等提出書面質詢。

感謝陳碧涵委員、黃國書委員、蔡其昌委員、許智傑委員、陳亭妃委員、蔣乃辛委員、王惠美委員、黃志雄委員、陳淑慧委員、許添財委員、吳宜臻委員、尤美女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質詢。

全教總感謝相關委員協助，期待在本會期二、三讀，完成教師待遇法制化。

■附錄：全教總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大事記：

年度/日期	進度
103年	提出全版法律案，並請立法委員黃昭順正式提案；經過1年多的遊說，終於在104.5.22立法院三讀通過，包括： 1. 導師費、特教津貼改列「職務加給」 ， 2. 私校教師待遇準用公校教師規定 。
104.12.18	遊說立法院決議： 「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3000元」 ；後續催促落實工作包括： 105.1.5 透過立法委員費鴻泰協助，行政院長毛治國同意自105.2.1起調整。 105年2~8月三度促使教育部函請行政院調整高中職導師費。 105.8.22 理事長張旭政於行政院座談會中提出要求，當場獲林全院長承諾自106年起調整。
105年	促使國教署105.2.25發文各縣市，要求 「考績獎金應納入導師費及特教加給」 。 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將導師費列入年終獎金。